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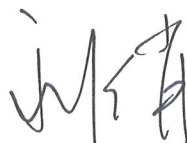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